



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8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23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瑞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及回复，具体情况如下文，请予以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一致。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及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在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一、关于成长性以及在手订单情况	3
问题二、关于对主要客户销售减少的应对措施	7
问题三、关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

问题一、关于成长性以及在手订单情况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1,959.13 万元、93,324.82 万元和 108,187.46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增长 13.87%、15.93%，2020 年增速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4.98%。

请发行人分析并说明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原因，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结合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尚未执行的在手订单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8,187.46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5.93%，其中：发行人国内销售收入 106,618.51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6.20%，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国内。2020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国内销售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增长率	销售收入（万元）
拓邦股份	249,566.37	36.81%	182,419.12
和而泰	141,733.08	16.15%	122,025.90
和晶科技	154,045.72	11.45%	138,223.21
朗科智能	82,558.90	18.64%	69,585.83
振邦智能	50,961.58	12.82%	45,171.93
朗特智能	39,609.05	54.00%	25,720.51
平均值	119,745.78	24.98%	97,191.08
发行人	106,618.51	16.20%	91,755.24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知，2020年度，可比上市公司和而泰、和晶科技、朗科智能、振邦智能的国内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6.15%、11.45%、18.64%、12.82%，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增长率相近。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增长率平均值24.98%，相对发行人较高的原因主要系拓邦股份和朗特智能2020年度增长率较高所致。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拓邦股份作为国内智能控制器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优势以及“头部效应”显现，使其2020年度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其中家电行业收入增长20.98%；朗特智能于2020年底上市，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增长，2020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增长1.39亿元，由于其销售规模相对较小，致使其2020年度销售增长幅度相对较大。

同时，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研究数据显示，我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从2015年的1.17万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2.15万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5%，预计2020年至2024年将实现年复合增长率12.5%。发行人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与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率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与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率基本一致，与可比上市公司和而泰、和晶科技、朗科智能、振邦智能国内销售收入增长率相近，发行人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61,783.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00%，其中：发行人国内销售收入60,048.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20%。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国内销售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销售金额（万元）	增长率	销售金额（万元）
拓邦股份	155,076.48	83.86%	84,342.92
发行人	60,048.27	30.20%	46,118.75

注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仅拓邦股份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相关数据；

注2：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21年1-6月数据均为审阅数据。

由上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拓邦股份的销售收入均有较大增长。但拓邦股份国内销售收入增速较发行人高，主要系拓邦股份为智能控制器

行业龙头企业，2021 年上半年受益于其规模优势体现，新技术、新需求的发展给行业带来增量机会，其行业地位和市占率提升所致。

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拓邦股份的销售收入均有较大增长，符合行业的快速发展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

三、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尚未执行的在手订单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发行人尚未执行的在手订单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	增长率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19,493.76	36.49%	14,281.90

由上可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尚未执行的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0 年 7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增长 36.49%。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小家电智能控制器，该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通常客户提前一个月下达次月的订单，故在手订单多为短期订单，金额相对较小，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订单具有持续性，且下游行业市场稳步增长，市场空间广阔。因此，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

综上，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和而泰、和晶科技、朗科智能、振邦智能的 2020 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增长率相近，与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率基本一致；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2.00%，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6.49%，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业务具有成长性。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增长相关资料，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材料，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国内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与行业市场规模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增长情况及原因；

2、查看发行人 2021 年审阅报告等相关文件，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分析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增长情况；

3、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及 2020 年 7 月末在手订单明细表，就发行人的生产销售情况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分析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和而泰、和晶科技、朗科智能、振邦智能的 2020 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增长率相近；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2.00%，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6.49%，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业务具有成长性。

问题二、关于对主要客户销售减少的应对措施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发行人对前两大客户苏泊尔、纯米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减少 6.53%、17.52%，主要由于苏泊尔营业收入减少以及纯米降低对发行人的采购比例导致。

请发行人分析并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具有较强的同质化特征、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如何应对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减少的风险，并就相关风险进行有针对性提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具有较强的同质化特征、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具有较强的同质化特征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小家电智能控制器。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一般需根据各小家电厂商的设计要求、材料要求、功能要求、工艺要求等方面进行定制化设计并组织生产，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多样化等特点，市场上各企业生产的智能控制器在设计方案、性能、品质等方面通常会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市场上研发创新能力较低、生产规模较小、管理能力较弱的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相比，在设计方案、功能多样性、稳定性、耐用性等方面均具有比较优势，且该等企业的客户一般多为非知名家电厂商或中小型代工厂，因此，发行人与该等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同质化程度较低。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市场上研发创新能力较强、生产规模较大、服务响应能力较好的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相比，虽然生产工艺、PCB 布局、元器件选型等有所不同，但在稳定性、耐用性、质量等方面差异较小，且该等企业的客户一般多为知名家电品牌厂商，与发行人客户群体相同。因此，在同一客户对产品规格型号、性能参数、产品功能和质量标准等提出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与该类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通常不会有明显差异，存在同质

化情形。

（二）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长期稳定，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短期内被主要竞争对手产品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长期稳定，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与行业内的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苏泊尔、纯米、艾美特、新宝等知名品牌家电厂商的稳定供应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自合作以来，双方合作开发的产品型号数量众多，且品质良好稳定，发行人多次荣获客户“最佳供应商”、“优秀供应商”、“最佳品质奖”等称号，被客户高度认可。

智能控制器作为家用电器的核心部件，在终端产品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一旦智能控制器发生问题出现大面积召回或返修，将极大影响客户的品牌价值，造成客户的较大损失。因此，知名家电品牌厂商对智能控制器供应商的审核较为严格，一般要求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快速的生产服务响应能力、较大的生产规模、良好的产品质量等，并经过长期的测试，方可纳入其供应链体系，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同时，知名家电品牌厂商基于产品开发的资金及时间成本考虑，通常不会轻易更换智能控制器供应商。

因此，发行人作为主要客户的智能控制器重要供应商，合作长期稳定，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短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被替换的可能性较小。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先驱企业之一，自 1997 年创立并进入智能控制器行业以来，逐步确立了在家电产业链中的市场地位，产品涵盖下游绝大多数小家电和主要大家电产品。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重视自主研发经验的积累和制造工艺的改善，通过长期的行业探索，已具备快速响应客户多批次需求的柔性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虽然我国小家电智能控制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参与者较多，但具有

一定规模以上的家电智能控制器厂商较少，尤其是 10 亿元以上经营规模的厂商。公司 2020 年度家电类智能控制器收入 10.59 亿元，且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在行业中亦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强的小家电智能控制器厂商之一，与主要客户合作长期稳定，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短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被替换的可能性较小。

二、发行人应对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减少的风险

2020 年度，发行人对主要客户苏泊尔、纯米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6.53%、17.52%，主要原因系：：（1）受到新冠疫情带来的线下渠道流量下滑影响，苏泊尔电器营业收入减少；（2）纯米因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单价降低；纯米个别型号产品因组装厂商调整导致过渡期间该型号产品的智能控制器采购订单减少；纯米从供应链体系的稳定性、安全性角度考虑，逐渐引入其他供应商参与。

针对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减少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结合产品和服务实际情况，通过技术性营销，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着力强化销售定位，推进业务前端的整合和营销能力提升，优化各销售组织机制及流程，制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营销、服务管理模式，拓宽营销渠道，拓展客户资源。同时，加大专业营销人员的培养力度，建立更加专业化的营销服务团队，提升对客户的营销服务水平，为进一步开拓新客户、推动业绩持续提升提供保障。

2、进一步提升服务响应能力

发行人不断提升响应服务能力，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客户在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研发高效、降低成本等方面的业务需求，有效维护客户订单的稳定性。

3、不断丰富产品线

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针对下游

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布局新的研发方向，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以保持发行人产品研发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三、就相关风险进行有针对性提示

针对上述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九）对主要客户销售减少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苏泊尔、纯米、艾美特、新宝股份等知名品牌家电厂商，作为主要客户的智能控制器重要供应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客户可能会基于供应链稳定、自身产品成本等原因，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替代或减少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和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提供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与市场上其他智能控制器厂商的产品差异；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在主要客户的采购占比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情况相关材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关于发行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减少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情况；

3、取得发行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工艺、质量控制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市场竞争力。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产品与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存在同质化情形，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短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被替换的可能性较小；针对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减少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提示。

问题三、关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但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小幅上涨，主要系由于原材料采购下降幅度大于产品售价下降幅度。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IC 芯片、PCB 板等采购价格均大幅提高，2021 年 1-5 月 IC 芯片、PCB 板采购价格分别上涨 33.75%、24.16%。

请发行人说明与主要客户是否约定价格调整机制、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能否调整销售价格，如未建立有效价格传导机制，请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是否存在毛利率下降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具有相应价格调整协商机制及价格调整情况

1、价格调整协商机制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约定了价格调整协商机制：当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时，发行人及时与客户进行协商，以调整相应销售单价或由客户提供相应的材料来合理转移因原材料大幅上涨而增加的生产成本，反之，当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下降时，发行人亦积极响应客户的调整需求，合理降低销售单价，在维护客户关系的同时，提高公司的信誉度。

2、销售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生产用的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于 2020 年第四季度积极储备紧缺的库存材料，满足了公司前 3 个月左右的生产用料。2021 年 2 月起，由于生产用材料价格仍未有回调迹象，发行人积极与所有客户联络协商产品销售订单的调价事宜。发行人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与客户沟通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实际情况和调价的客观性和必要性，并得到了大部分客户认可，依据不同材料的上涨幅度，调整了相应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普调情形：发行人根据不同材料上涨幅度等因素，对大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 60.31%，发行人对该些客户的大部分型号产品销售单价于 4 月起开始逐步上调，销售单价上调范围主要集中在 3%~8%之间。

(2) 一单一议情形：针对短期内涨幅异常的个别型号原材料，发行人与客户进行沟通，经客户同意，由其承担由此产生的生产成本后，采用一单一议的方式调整销售单价，并组织采购和安排生产。

二、2021 年上半年，由于存在价格调整机制，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幅度明显低于主要材料平均单价变动的幅度

报告期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IC 芯片	1.06	51.83%	0.70	0.68%	0.69	1.17%	0.68	-6.75%
PCB	1.04	24.25%	0.84	-12.94%	0.96	-11.68%	1.09	8.86%
显示屏	2.03	12.75%	1.80	-1.27%	1.82	17.08%	1.56	5.35%
电容	0.06	-5.41%	0.06	-6.48%	0.06	-24.92%	0.08	26.77%
二极管	0.06	6.24%	0.05	-5.34%	0.06	-4.88%	0.06	4.75%
继电器	1.04	5.32%	0.99	-8.64%	1.08	-2.25%	1.11	0.16%
三极管	0.18	-2.58%	0.19	-23.27%	0.24	-5.07%	0.26	2.40%
电感	0.40	2.74%	0.39	-20.37%	0.49	-3.76%	0.50	-8.48%

2021 年 1-6 月，公司个别客户所使用的 IC 芯片出现异常上涨情形，其中个别芯片单价涨幅达到 25 倍以上，发行人与客户协商沟通后，由客户承担因价格上涨所产生的生产成本，剔除该 IC 芯片采购金额后，2021 年 1-6 月和 2020 年度 IC 芯片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0.91 元/个和 0.69 元/个，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增长 31.80%。

报告期各期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18%、21.66%、22.24%和 20.77%；报告期各期及 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15%、79.46%、

77.91%和 78.94%，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1.47 个百分点，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幅度低于直接材料平均单价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发行人通过与主要客户的价格调整机制以及积极储备库存材料有效地降低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中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 IC 芯片、PCB、显示屏、二三极管、电阻电容、继电器、电感等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近 80%。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1.47 个百分点。如果未来原材料受到市场供求、运输成本、能源价格等因素影响导致供应紧缺或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购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者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生产交付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2021 年以来发行人生产所使用的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上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通过一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合理调整了相应的销售单价或合理转移了相应的增量成本，确保了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表，核查主要原材料各期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变化情况；
- 2、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主要原材料占比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 3、获取发行人与客户协商调价的书面凭据，核实发行人调价前后的价格与发行人账面价格是否一致，检查发行人调价依据是否充分；

4、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的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2021年上半年业绩及毛利率情况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通过一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提出相应的调整请求，并进行相应的价格调整，确保了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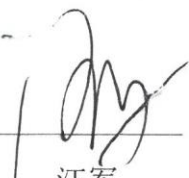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汪军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车达飞



王健翔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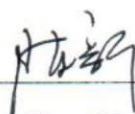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18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 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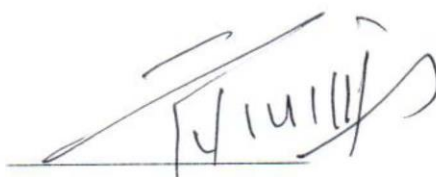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18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俞仕新



2021年8月18日